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安信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北京安信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世联君汇不动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 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 签署房屋托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既增强了世联经纪的创收能力，又对其探索新业务模式起到推动性作用。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与 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 签署房屋托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